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因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公司如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有意向申请主动摘牌，但预期无法获得全体股东同意。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回购投资者所持股票的能力，目前亦无第三方有意愿参与终止挂牌的股票回购，因此公司无法提供投资者保护措施，申请主动终止股票挂牌存在障碍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春红

联系电话：010-8048115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楼 1103 室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